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花簡字第31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簡淑貞

藍慧瑩

被告 昇星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程文龍

被告 程文聰

程文祥

上 2 人

訴訟代理人 程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9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昇星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債權，被告程文龍、程文聰及程文祥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起訴狀所示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伊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但希望能分期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業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認諾原告請求，有本院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借(墊)款 日及到期日	利息計算方式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36,616元	108年6月28日至113年6月28日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0,375元		自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66,991元			

